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 沪建 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 沪建 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 沪建 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 沪建 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5 沪建 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生产经营需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增加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简称“东庆劳务”）关联交易额度4亿元。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未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批准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额度33.41亿元（详见2026-012公告）。

2026年10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

价是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6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叶卫东、殷红霞回避了表决）

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未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增加 2026 年度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庆劳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4 亿元。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原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金额（万元）	增加后预计金额(万元)	2026 年上半年实际交易额（万元）
分包工程成本	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000	40,000	120,000	76,10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劳务服务	800	126,708.39	124,199.43	160,024.14	561.81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东庆劳务进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向对方采购劳务等。东庆劳务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对该公司的履约能力具有协调监控作用；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对于上述分包工程关联交易一般是参照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工程综合预算定额，以及当时人、机、物的市场价进行计算后确定。根据本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协议书规定，上述关联公司并不当然成为工程分包商，本公司可根据其他工程承建单位的报价确定分包商，但在同等报价条件下选择上述公司作为分包商，并需逐笔签订有关《工程分包合同》。

由于建筑劳务、材料及预制件的数量、品种及规格繁多，其市场价格随供求关系上下浮动，且无法准确地求证市场价格，因此本公司无法详细披露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本公司采购上述产品一般采用竞价方式，关联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辅助生产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关联公司向其他企业供应价格或市场价格，否则本公司可选择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采购产品需对具体采购事项逐笔签订有关《供应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形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原因在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建工控股及下属之其他公司之间，形成了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这种关系将在今后一定时期内继续存续。但由于工程分包、施工劳务和建材供应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建工控股下属子公司并不居于垄断地位，因此上述业务关系的替代性很强，本公司可方便地通过第三方取得相同的商品和劳务。而且上述业务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因此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发展所必需的，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预计该等关联交易还将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存续。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